#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湘财鑫利纯债 | |
| 基金主代码 | | 018981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3年8月1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4年11月15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8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湘财鑫利纯债A | 湘财鑫利纯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8981 | 018982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684 | 1.3662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47,861,489.91 | 114,366.72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 –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524 | 0.137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11月20日 |
| 除息日 | 2024年11月2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11月22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年11月20日;<br>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2日。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即2024年11月1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1月19日起,湘财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湘财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1 | A类 020532 |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 020533 | |

投资人可按照湘财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湘财证券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二、通过湘财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湘财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湘财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湘财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湘财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湘财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湘财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11月19日起在湘财证券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湘财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湘财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湘财证券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湘财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湘财证券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1月19日起,众禄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众禄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1 | A类 020532 |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 020533 | |
| 2 | A类 020816 | 湘财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 020817 | |
| 3 | A类 021928 | 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 021929 | |
| 4 | A类 020779 | 湘财新能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 020780 | |

投资人可按照众禄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众禄基金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227950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二、通过众禄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众禄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众禄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众禄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众禄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众禄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众禄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11月19日起在众禄基金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众禄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众禄基金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众禄基金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227950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1月19日起,光大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光大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1 | A类 020532 |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 020533 | |
| 2 | A类 018981 |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 018982 | |

投资人可按照光大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光大证券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二、通过光大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光大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光大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光大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光大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光大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光大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11月19日起在光大证券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光大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光大证券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光大证券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1月19日起,光大证券将代理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49.5787%减少至48.4911%,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0875%。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机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2楼 |
| 法定代表人 | 李伟 |
| 成立日期 | 1998年1月1日 |
| 注册资本 | 776,664.2422万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704200203G |
| 经营范围 | 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79号”文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9号文同意,公司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22转债”,债券代码“113060”。

浙22转债自2022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三高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可转债发行前的54.7894%被动稀释至49.5787%,公司已披露前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累计超过5%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73号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4年11月15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503,714,638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4,381,883,433股,上三高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2,124,825,159股,持股比例由49.5787%下降至48.4911%,被动稀释1.0875%,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期间 | 变动方式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上三高速 | 2024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15日 | 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2,124,825,159 | 49.5787 | 2,124,825,159 | 48.4911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浙22转债”转股引起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

3、“浙22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浙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2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
-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7日
-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换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浙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div 365=100\times 0.60\%\times 167\div 365=0.2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5=100.27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2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浙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浙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1月2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浙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的“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浙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浙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浙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18日收盘价为124.78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90196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0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1月1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 | | |
|---|---|---|---|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 | |
|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 24浙商证券CP004 | 短期融资券流通代码 | 072410217 |
| 发行日 | 2024年11月14日 | 起息日期 | 2024年11月15日 |
| 兑付日期 | 2025年5月16日 | 期限 | 182D |
| 计划发行总额 | 15亿元人民币 | 实际发行总额 | 15亿元人民币 |
| 票面利率 | 1.90% | 发行价格 | 100元/张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 | |
| 基金主代码 | 007224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12月2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11月21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11月21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11月21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11月21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4年11月21日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A |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07224 | 007225 |
|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 是 | 是 |

注: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顺延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顺延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 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十七个封闭期为2024年8月21日（包括该日）至2024年11月20日（包括该日）。目前本基金处于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11月21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以下简称“本开放期”）,本开放期为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本开放期内本基金受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即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中心每个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和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和单笔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目前对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表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 费用种类 | 申购金额M（单位:元） | |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申购费率 | M＜100万 | 0.80% | 0 |
| | 100万≤M＜300万 | 0.50% | |
| | 300万≤M＜500万 | 0.30% | |
| | M≥500万 | 1,000元/笔 | |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 | 持有时间T | 赎回费率 |
|---|---|---|
| A类份额赎回费用 | T＜7日 | 1.50% |
| | T≥7日 | 0% |

表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 | 持有时间T | 赎回费率 |
|---|---|---|
| C类份额赎回费用 | T＜7日 | 1.50% |
| | T≥7日 |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持有期小于7日时,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其他销售机构若开展类似费率优惠,请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